（上接B094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
2.05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6	资金来源	√
2.07	标的资产交割	√
2.08	过渡期损益	√
2.09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
2.10	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董事候选人宋令吉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8月12日、11月14日以及12月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13日、11月15日、12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单位）代理人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个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12月24日9: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410500 87410501

邮箱：yuef600768@163.com

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2.05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2.06	资金来源			
2.07	标的资产交割			
2.08	过渡期损益			
2.09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2.10	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董事候选人宋令吉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魏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的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浙江科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任会计师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浙江科信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的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年7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220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罗国芳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科信从业人员总数162人，其中合伙人18人，注册会计师71人。截止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5,770万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3,4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0万元。

浙江科信共承担了3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主要行业有：土建筑业及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36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科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653.68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浙江科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晶晶，现任浙江科信合伙人，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尤晨帆，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为本公司2022年年报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宁波建工（601789）、宁波富邦（600768）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贤斌，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浙江科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浙江科信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万元，合计人民币65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55万增加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保持了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的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浙江科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和浙江科信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浙江科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浙江科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配备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认为该事务所能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浙江科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科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宋令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宋令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宋令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魏杰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魏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魏杰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令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令吉：男，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行长，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杰：女，1968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2012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拟在江西省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计拟对外投资约人民币2.6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购买赣州市硕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硕丰”）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土建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开办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拟以人民币1.15亿元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条件。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情况

赣州国光拟在江西省瑞金市设立项目公司，预计在18个月内总投资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并通过项目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土建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开办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瑞金国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北侧（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小食杂，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门人员、赣州国光的相关人员等全权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及后续购买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购买标的资产情况

（一）交易概述

1、赣州国光或项目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15亿元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包括：位于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北侧、瑞金市硕丰中心商住小区二期项目S2#楼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地下空间部分以及该土地的地上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购物中心以及购物中心的地下部分）、其他在建工程、红线内前广场、道路、车道等。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位于江西省瑞金市金都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的宗地1、宗地2中的19791.6平方米（约29.6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2918.75平方米(包括配套垃圾中转站)；地下二层建筑面积13027.37平方米，包括车位及三轮车位，车库层高3.9米。

转让方为赣州硕丰，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5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9日与转让方赣州硕丰及其股东抚州硕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市硕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MA39B0U60G

法定代表人：曾会琴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住所地：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绵江大桥东引道北侧凯鸿和园22栋2单元302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

主要股东：抚州硕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硕丰置业100%的股权。

赣州硕丰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赣州硕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概况

（1）标的名称及类型

标的资产系位于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北侧、瑞金市硕丰中心商住小区二期项目S2#楼项目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规划的地下空间部分以及该土地的地上及地下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购物中心以及购物中心的地下部分）、其他在建工程、红线内前广场、道路、车道等。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位于江西省瑞金市金都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的宗地1、宗地2中的19791.6平方米（约29.6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2918.75平方米(包括配套垃圾中转站)；地下二层建筑面积13027.37平方米，包括车位及三轮车位，车库层高3.9米。

（2）本次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况，抵押权人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产权过户前，交易对方承诺将解除前述抵押权。除前述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08.6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国房评字第200415520241100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元（￥11,815.06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5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方式遵循了一般商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目标资产转让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赣州市硕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处受让目标资产，丙方同意转让。抚州硕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承诺向甲方转让的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甲方在受让目标资产后，拥有目标资产100%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下空间使用权），以及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开发、建设权利及对应的收益权利。甲方应参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批准的建设规划对目标资产进行开发利用。

2、本次交易对价

（1）交易对价确定依据

根据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国房评字第200415520241100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元（￥11,815.06万元）。

各方以上述为基础，并经谈判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

（2）交易对价

甲方基于本次交易应向乙方、丙方所支付的全部对价为含税人民币1.15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

（3）交易对价包括甲方取得目标资产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但目标资产转让过程中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不包含在本交易对价中。该交易对价包含截至协议签署日丙方及乙方已对及应对目标资产投入和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资产的土地出让金及目标资产划定地下空间使用费、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目标资产中全部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在建工程、公共配套设施所涉及的设计费用、与建设施工相关的全部费用等。除交易对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资金、费用。

（4）由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涉及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丙方或其他第三方享有和承担，相关合同款项由乙方、丙方负责结算，甲方及目标资产不承担该等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5）涉及商业综合体项目与目标资产有关的所有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该等纠纷由乙方、丙方负责解决，甲方及目标资产不承担该等纠纷项下任何义务。

3、本次交易安排

（1）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定金2200万元；

（2）第一、二笔款交易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5000万元；

（3）第三笔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1000万元；

（4）第四笔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2200万元；

（5）第五笔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款1100万元。

4、过渡期安排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取得目标资产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且乙方、丙方将相应地块及施工场地移交给甲方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1）转让目标资产或用目标资产进行担保。

（2）对外捐赠目标资产或用目标资产对外投资。

（3）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资产。

（4）新增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过渡期内，乙方、丙方应对目标资产按所有权人的勤勉程度予以管理、使用和维护。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交易的实施，将加强公司在赣南区域内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瑞金市零售市场的领先地位，继续扩大公司连锁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将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取得一定成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新增控股子公司瑞金国光，赣州国光拟自商业银行申请履约保函，以保证本次交易的履行。瑞金国光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本次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科技”）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顺赢”）、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顺赢、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6,726,193股变动至22,176,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8%变动至5.21%。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股东顺为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杭州顺赢和顺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顺创”），武汉顺赢和武汉顺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承”），拉萨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资本”），武汉顺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创”），顺创资本和武汉顺创均由马文静、雷军、曹莉平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34.00%、33.00%、33.00%，杭州顺赢、顺为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册地址	杭州顺赢：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05室； 顺为科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21室； 武汉顺赢：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1室； 武汉顺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2.7期B24栋1层10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6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顺赢	1,472,202	0.346%
				顺为科技	597,060	0.140%
				武汉顺赢	162,819	0.038%
				武汉顺宏	17,919	0.004%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顺赢	1,548,000	0.364%
				顺为科技	629,000	0.148%
				武汉顺赢	123,000	0.029%
				武汉顺宏	-	0.000%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合计数据若存在尾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南芯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南芯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487,169	4.11%	14,466,967	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87,169	4.11%	14,466,967	3.4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91,975	1.67%	5,865,915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1,975	1.67%	5,865,915	1.38%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34,106	0.45%	1,648,287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4,106	0.45%	1,648,287	0.39%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2,943	0.05%	195,024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943	0.05%	195,024	0.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726,193	6.28%	22,176,193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26,193	6.28%	22,176,193	5.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8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公司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股价自2024年12月3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大幅上涨，股价波动大。经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4,915.28万元、48,912.89万元、33,861.50万元、65,612.78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1.05%、45.19%、41.60%、72.46%、13.2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24,915.28万元、30,989.93万元、33,861.50万元、35,713.19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3.81%、7.68%、41.26%、86.08%、50.27%。

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9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